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56号

重庆巨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巨贵汽车车厢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311-500101-04-05-18713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巨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巨贵汽车车厢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天子园玉城大道50号，租赁重庆溢垚机电有限公司厂房10000m²，购置开平机、剪板机、切割机、焊接机等设备，建设车厢生产和喷涂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冷藏箱400个、瓦楞厢900个、仓棚1500个。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喷漆房、烘干房为密闭设置，调漆、喷漆、烘干、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后通过15m高排

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厂房内通风，木工粉尘、挤塑板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聚氨酯胶桶、废密封胶桶、废漆桶、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含油含漆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油漆、稀释剂等贮存使用过程管理；危废贮存点、辅料库、喷漆房、烘干房按要求落实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氮氧化物 0.13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32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七)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该项目因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按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环评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34 号）作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